

#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私立學校)

##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組	學號
申請類別 (請勾選其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23484 元 (108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定額補助 5684 元 (108 年家戶所得逾 148 萬) (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基本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查調資料欄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可申請 23484 元。 2.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改為定額補助 5684 元。 3. 免學費及定額補助皆需提供戶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內需有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單親學生請檢附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須有詳細記事欄,記載父母離婚後由誰監護,或是其他單親原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已選擇其他政府學費補助或減免(公教人員子女請擇優申請)。※不予查調免填資料欄及切結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	--	------	--	------	--

##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原就讀學校</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是否已請領補助</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科別</td> <td>科(學程)</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 _____</td> <td><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able>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科別	科(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科別	科(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查調資料欄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職業	法定監護人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請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父					是 否	
	母					是 否	

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110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8年度;110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
-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五)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上學期採計年度為 108 或 109 年度;下學期為 109 年度),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
- (六)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請翻背面繼續填寫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若家長所提供之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遭教育部稽核有偽造文書之事實時，一切法律責任由家長（立書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切結書

人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切結書

人蓋章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註 1. 原住民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軍公教遺族、特境家庭，請有以上資格的同學自行到教務處詢問並拿取申請表（與免學費補助擇一申請）。

註 2.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在開學日交給班長統一收回教務處匯整，各項學費補助皆有時效性，逾期未交回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申請！造成相關權益損失請自行負責。